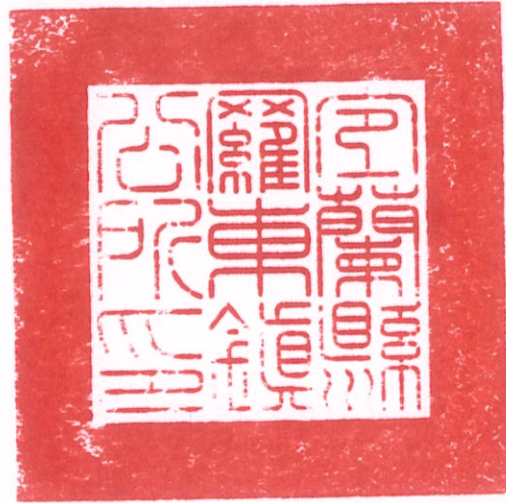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宜蘭縣羅東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羅鎮經字第1130003776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受理113年1月下旬寒流農業災害造成高接梨穗損害，辦理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申請辦法。

依據：依據農業部113年2月29日農糧字第1131004212A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期限：自民國113年3月1日起至3月11日止，上午8:00~12:00，下午13:00~17:00受理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受理申請地點：土地所在地鄉鎮公所農業單位。
- 三、應攜證件：(1)身分證、農漁會存款簿和印章。(2)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，應檢附土地所有權狀。(3)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，應檢附委託經營契約書或租賃契約書或土地使用同意書。
- 四、每筆土地申請面積應達0.01公頃以上，救助項目為「高接梨穗」，救助額度為每公頃6萬2,000元，所辦理救助項目損失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標準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，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，救助一次為限。
- 五、其他：若有疑義請逕洽本所經建課呂小姐，電話:03-9545102轉283。

鎮長 吳秋齡